

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深安办〔2019〕38号

市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“1·28”火灾事故 教训立即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、重点 环节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行动的紧急通知

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距龙岗区南湾街道“1·20”火灾事故仅一周余，2019年1月28日20时45分左右，位于福田区上梅林林丰路的市档案大厦4楼存放蓄电池的机房发生火灾事故，燃烧物为UPS蓄电池组，过火面积约5平方米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，事故原因尚在调查中。事故发生后，市领导高度重视，庆生同志批示要求尽快查明事故原因，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严防再发同类事故。为认真吸取上述火灾事故教训，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、指示精神，严防

同类事故再次发生，市安委办决定立即组织开展全市重点行业领域、重点环节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，相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以高度认真负责的态度抓好春节假期前后全市消防安全工作

时值春节假期临近和冬季低温天气，风干物燥，生产、生活用火、用电剧增，消防安全风险进一步凸显，消防安全隐患突出。各区、各部门务必充分认识当前我市消防安全严峻形势，认真吸取上述火灾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全力以赴做好春节假期前后的消防安全工作。同时，适逢我市机构改革关键期，各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，做到有序推进，紧密配合，确保我市机构改革期间消防监管工作有效衔接，防止出现消防监管真空，做到工作不断，力度不减。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提前分析研判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春节假期火灾事故规律特点和重大火灾风险隐患，有针对性研究制定预防管控措施，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。各级、各有关部门领导干部要亲自抓，带头深入基层督查检查，推动将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岗位、落实到个人、贯穿到各个环节。

二、深入组织开展节前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

紧密围绕住宅小区、城中村出租屋尤其是历史遗留违法建筑、再生资源回收、“三小场所”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、场所，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。依法从严查处违规使用易燃可燃

材料、“三合一”、违规用火用电、损坏消防设施、器材，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消防违法行为，对于其中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、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，务必依法坚决采取顶格处罚、临时查封、责令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、行政拘留、关闭取缔等措施，形成严惩消防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，有力震慑和倒逼各类主体依法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确保行动成效。

三、重点强化对电气线路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

一是除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充电、强弱电缆井、配电房和大功率电器设备等电气线路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外，**还要重点强化对蓄电池、锂电池生产经营尤其是储存使用环节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。**二是除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外，各区、各有关部门还要组织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电气线路火灾隐患进行深入排查整治。尤其是有储存或使用蓄电池的，务必对在用及存储的蓄电池及相关电气系统、蓄电池室内部通风、空调系统，配套消防设施、门禁系统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解禁功能等进行全面检查，坚决防止蓄电池引发的火灾事故。

四、加强春节停产停工环节消防安全检查和春节假期消防安全管控措施

各区、各部门要在春节放假前，组织辖区各有关单位在停产停工时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重点排查整治电气线路方面的火灾隐患，对拟停用机器设备、电脑、饮水机、空调、热水器等用电用气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排查，确保相关设施设备停止运转、电

源切断，防止因电气线路隐患引发火灾事故。春节期间，要督促各有关单位组织专人定期开展假期消防安全检查，并严格落实春节假期应急值守制度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及时报告等制度，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，确保有突发情况时能第一时间有效处置。

请各区、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将本通知第一时间转发至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所有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其各街道、社区工作站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月29日

(联系人：叶小勇，电话：88128843)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月29日印发
